



星聲星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會訊第三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出刊【印刷品】

發行人：潘兆萍 理事長

編輯：潘怡伶

發行所：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地址：1008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70號5樓之4

電話：(02) 2394-4258

傳真：(02) 2394-4392

網址：www.autism.org.tw

E-mail：autism@seed.net.tw

郵政劃撥：18827249

核准立案：台內社字第8504979號

【目 錄】

最新訊息 ----- P.2

法令相關資訊 ----- P.3

教育相關資訊

高中職 ----- P.5

大專校院 ----- P.5



▲拜會行政院職訓局蘇麗瓊副主任



拜會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市私立自閉症

療育發展中心 ----- P.6

職前準備、庇護工場 ----- P.7

新書報報 ----- P.8

本會團體會員介紹 ----- P.9

團體會員名單 ----- P.11

捐款芳名錄 ----- P.13

- ★本會將於95/11/21(二)-95/11/24(五)與大家一同至香港參訪，將參觀協康會，扶康會...等香港著名機構！！另外，還會到迪士尼及海洋公園喲！！有興趣的家長、老師，請與我們的接洽吧！！
- ★本會將舉辦『用心體會、讓愛靠近-自閉症者生活體驗營』，請密切注意喔！
- ★本會正編撰『自閉症就業工作服務手冊』，年底將會出版。



◀ 8月台灣鐵路局宣導
「身心障礙者及其基本權益之尊重與保障」



▲9月台灣鐵路局北部運務段宣導
「身心障礙者及其基本權益之尊重與保障」



▲專家學者正討論著自閉症就業工作服務手冊，
鳳華老師（左一）、王華沛老師（左二）、劉
玉燕老師（左三）...等等



▲本會參訪南投草屯療養院



▲本會參訪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的院區青少年
日間留院（左）、成年日間留院（右）



▲95應用高階班研習會

* 法令相關資訊

★95.06.12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修正草案）---下

捌、任務分工：

一、本局

- (一)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 (二)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 (三)辦理年度執行成果彙整及評估、檢討事宜。
- (四)辦理通過初審案件之複審事宜。
- (五)辦理實地會勘訪查事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受理或提出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申請。
- (二)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初審事宜。
- (三)將初審文件及意見送本局複審。
- (四)督導及訪查承辦單位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並視需要委請會計人員查核財務狀況。
- (五)撥付及核銷承辦單位相關經費事宜。
- (六)其他配合事項：

- 1.建立輔導機制：針對新申請案，視需要延請專家輔導撰擬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針對工場及地點規劃、市場環境、產品定位及競爭力生產管理、核心技術、財務等項目予以輔導。另應協助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生產之產品，符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協助建置產品及勞務行銷網絡、營運及產銷多元化。
- 2.邀請或拜訪公、民營企業，推廣庇護工場產品，並爭取與企業合作之機會。
- 3.建構庇護性就業服務資源網絡，提供有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轉銜服務、職務再設計、就業諮詢等相關資訊，促進庇護性就業服務資源之整合。
- 4.培訓庇護性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以增進其專業知能與實務處理技巧，促進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工作。
- 5.定期與相關單位針對補助個案是否有重複情形勾稽核對。
- 6.輔導庇護工場立案。
- 7.於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遇天然災害而遭致損失時，視需要予以協助。

三、承辦單位

- (一)規劃與執行庇護性就業者專業服務。
- (二)規劃與執行庇護工場營運計畫，並達成年度營業額及服務目標。
- (三)提報成果報告、庇護性就業者名冊、庇護性就業者薪資請領清冊、財務資料、就業服務相關表件及其他要求事項。
- (四)接受本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站）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業轉銜服務（職業重建）窗口之派案或相關單位之轉介。
- (五)建立勞僱關係、保障庇護性就業者權益。
- (六)製作財務報表，並接受本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
- (七)辦理庇護工場立案。
- (八)接受本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訪視、評鑑及督導事宜。
- (九)經費核銷事宜。

玖、經費補助原則：本計畫經費係採輔助性質，應明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及承辦單位自籌款之經費來源、項目及金額，所需經費超出本案補助範圍，仍以自籌方式補足。

拾、經費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包含設施設備開辦費、房屋（土地）租金、人事費、行政費及職業能力強化費。（如附件一）

拾壹、受理及審查：

一、受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二、受理、審查期限：

 受理及審查將明訂應提出3年之計畫，期滿得視為延續案重新提案，分為---

- (一)新申請案：每年2次，第1次3月1日至3月31日為受理時間，4月進行初審於4月底前送本局複審，5月進行複審，5月底前完成複審。第2次9月1日至9月30日為受理時間，10月進行初審於10月底前送本局複審，11月進行複審，11月底前完成複審。
- (二)延續案：如有意願繼續辦理之單位應於執行年度屆滿2個月前提報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五）、財務資料、庇護性就業者名冊等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局審核。

三、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計畫書。（請研提3年之規劃，格式如附件三）
- (三)其他合法設立之文件證明影本。

(四)理監事會議同意設立及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以及主管機關備查公文。（新申請案）

四、審核：

- (一)初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必要時組成審查小組或辦理實地會勘，初審後應將初審結果併初審意見表（如附件四）函送本局複審。
- (二)複審：本局辦理複審，必要時組成審查小組或邀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承辦單位說明。
- (三)複審結果由本局函復初審單位並副知申請單位。

拾貳、績效考核：

- 一、為瞭解承辦單位辦理績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少每季1次實地至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進行查核並作成書面建議及紀錄。另為了解庇護性就業個案接受服務之狀況，應不定時以電話抽查方式作成電話紀錄。（格式如附件六、七），作為續予補助之依據。
- 二、本局得依據承辦單位辦理狀況，隨時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承辦單位進行訪查督導，作為下年度是否繼續補助之依據。
- 三、經查獲庇護性就業者接受職業能力強化或就業期間同時領取社政托育養護費用或與本局職業訓練及多元就業方案個案重複，應將補助款全數繳回。

拾參、經費運用注意事項：

一、請款與核銷：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季向本局辦理請款及核銷，請款時應檢具領據，核銷時應檢具支出明細表、承辦單位庇護性就業者服務名冊及查核紀錄。
- (二)承辦單位：應按季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請款及核銷，請款時應檢具領據，核銷時應提出財務資料、庇護性就業者名冊、庇護性就業者薪資請領清冊、庇護性就業者服務3-2B、OC及6-3表，報請核備。

二、承辦單位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承辦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它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轉本局核備。

四、設施設備費用、房屋租金、人事費、行政費及職業能力強化費之間，不得相互流用。

五、年度終了承辦單位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即將經費繳回直轄市、縣（市）轉繳本局，如有特殊情況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函轉本局核定。

六、承辦單位對於庇護性就業者及專業服務人員之薪資應列明實領額度、扣繳稅款，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之核銷，得報經審計部同意後，依就地審計之方式辦理。

八、承辦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接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15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局。

九、獲得補助之單位終止營業後，1年內原則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十、財產管理：

- (一)接受補助所購置之設備，其財產歸屬於承辦單位，計畫執行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管理，承辦單位應列冊保管使用，經費核銷時檢附財產增加單。
- (二)終止營業後，該等設備應優先運用於承辦單位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方案，繼續保管使用，並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重新製作財產增加單。
- (三)如承辦單位已無繼續使用該等設備之需求，應避免長期閒置而損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轄區辦理相關團體需要，交付使用，惟不得擅自變賣或作為私人使用。

十一、會計作業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伍、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完結）

◎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有受理公益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請各協會多加利用。

◎內政部96年度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將納入「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劃」，請各協會多加利用。

* 教育相關資訊

高中職：

- (1) 96學年度台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作業研議變更作業流程，學生先取得各項測驗成績（能力評估、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視障甄試成績），再進行轉銜輔導選填志願後，辦理安置事宜。
- (2) 96學年度智障類能力評估成績處理，比照國中基本學歷測驗，於評估後寄發成績通知單並提供成績複查，俾利提供學生家長明確瞭解孩子評估結果，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依據。
- (3) 12年就學安置係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依特教法第21條各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
- (4) 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報名作業，會建請各縣市政府鑑輔會嚴謹審核學生報名資格，以避免造成教育資源浪費情形；若學生入學後經再次鑑定發現非屬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召開特推會輔導該名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

以上資訊請家長們注意！！！

大專校院組：

1. (1) 9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最低錄取標準：
A.美術術科通過標準為60分，音樂術科通過標準為75分。
B.各類組學科最低錄取分數為：

組別 / 類組別	分 數
大學組 第一類組	140.00
大學組 第二類組	150.00
大學組 第三類組	180.00
大學組 第四類組	190.00
二技組	110.00
四技二專組	120.00
五專組	120.00

- (2) 9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作業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3) 97學年度由台南大學辦理、98學年度由中興大學辦理、99學年度由輔仁大學辦理、100學年度由逢甲大學辦理、101學年度由靜宜大學辦理。
2. 9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日期已訂定：
(1) 學科考試：96/05/04-96/05/06、術科考試：96/05/07。
(2) 本會提出自閉症類組報名表增加勾選擇位，包括：
A.讓自閉症及亞斯伯格症者，比照其他障礙類別考生，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經醫師鑑定者）。
B.經醫師鑑定，合併書寫困難者，需要電腦協助者。
C.經醫師鑑定，合併手眼不協調者，需要有監考老師代劃答案卡。
D.經醫師鑑定，合併注意力缺陷者，需要有老師報讀協助。
請自閉症學生於報名時，在簡章上勾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審查之用。
(3)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對於重度以上，且藉由輔具仍無法書寫者，由於無法改革考試制度，因此甄試替代方案，將建請教育部召開將身心障礙資優族群甄審辦法納入。

★ 本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自閉症療育發展中心」，還有名額喔！！！

請孩子在0-6歲的家長快快報名，避免機會流失呦!!!

地址：100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90號

電話：(02)2369-2918 傳真：(02)2369-2917

本學期自即日起至96年02月15日，服務時段如下~

時 段 班 (1、3、5或2、4)	上 午	下 午	
	9:30~10:30	1:00~3:00	3:15~5:15
密集班(週一~五)	9:15~10:45	1:15~2:45	3:15~4:45

※附註:時段班上午時段為每天上課，下午時段才有2或3天的選擇方案。



▲宜蘭縣自閉症福利協進會參觀療育發展中心



▲邀請黃明裕醫師，為家長們說明「自閉症者口腔疾病的預防及保健」



▲邀請曾意清老師，為家長們說明「自閉症兒童教學及教養難題及實務討論」



▲本中心老師，開學生IEP會議



▲家長團體課程—知星成長班

庇護工場、職前準備

★ 本會附設庇護工場及職前準備，也還有名額喔!!!

請孩子15歲以上的家長快快報名，避免機會流失呦!!!

庇護工場地址：100台北市寧波西街62號5F 電話：(02)2394-4258

職前準備地址：100台北市寧波西街62號3F 電話：(02)2394-4258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押花	學員從押花製作的流程中，常能定下心製作完成，以訓練學員工作的穩定性，且經由老師協助，可製作出精緻的押花產品（純手工），包括：押花書籤、押花鑰匙圈、押花杯墊等產品。
園藝	學員親手栽種盆栽，可製作盆栽、花材加工等產品，且習得認知及感覺運動的學習。
紙藝	紙藝課程具有設計概念，經由老師協助，可製作出精美的產品，並訓練學員的創造力、技能，包括：香包、果凍蠟燭、琉璃吊飾、瓶中信等產品，均有學習的創意及巧思在。
戶外課	訓練體能及耐力的相關事宜。
戶外展售	目前每週四、五固定點（農安街寶島眼鏡行、自來水公司、台電總處）展售，並教導與人相處，以擴展其人際關係之能力，提昇社會技巧的能力。
不定期展售	配合相關園遊會，讓學員有機會與人接觸，並訓練學員較有彈性的工作耐度，以增進就業適應能力。



▲本會庇護工場及職前準備親子旅遊-宜蘭頭城農場



◀內政部2006秋節愛心-伴手禮聯合促銷活動記者會-本會學員走秀



▲宜蘭縣自閉症福利協進會參觀本會
職前準備、庇護工場



教一次就懂

——做幼兒的超級導師，幫他高效率學習

出版日期：2006年9月

作者簡介：史丹·高柏格博士（Stan Goldberg, PhD）

舊金山州立大學溝通障礙系教授、語言病理學博士。過去三十年來，他在「學習問題與改進」此一領域，持續致力於輔導和治療孩童以及研究、著作等工作，為各類型孩童研發出不同的學習策略；他的教學法已被應用於輔導、協助一千餘名不同年齡層的孩子。2004年，獲得約翰坦普頓（John Templeton）基金會用以表彰人類崇高目標的“The Power of Purpose”全球散文大獎。

譯者簡介：黃瑩珺

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比較文學碩士，旅居洛杉磯，專事電影及文字翻譯工作。

譯有《愛因斯坦不玩識字卡》、《天之驕子教養處方》（久周出版）等書。

內容簡介：

本書主題準備學習（Ready To Learn），是針對學齡前幼兒，幫助他們做好入學準備、增強學習能力的教育計畫，在美國備受家長與幼教人員的重視。作者史丹高柏格博士以三十年來輔導的臨床經驗，以及個人親身育兒經驗——他本身是兩個具「學習差異」孩子的父親，用幽默的敘述口吻佐以易懂圖表或插圖，融合發人省思的真實故事以及實務經驗，提供父母彈性、雋永的育兒方法與有效指導方針，協助學齡前幼兒在進入正式學習系統前，變得更有自信、熱愛學習。

本書宗旨在探討四種主要問題領域：注意力、理解、資訊儲存及資訊提取等問題。透過孩童眼光來審視這幾種類型問題，藉著日常生活用語和比喻讓父母們輕鬆理解。並提出七種淺顯易懂的育兒策略，協助父母自行根據孩子的能力，量身訂作最適合他們的學習計畫，並協助孩子克服學習障礙問題。

推薦：

本書作者兼具特教專業與特殊兒家長的背景，我們誠摯的期待，這本書成為自閉兒家庭不可或缺的一本工作手冊。

——潘兆萍／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理事長

編輯小語



本書幫您了解幼兒如何學習、如何成為超級導師型父母、避免目前及終身的情緒障礙問題、預防孩子在進入幼稚園之後出現學習障礙、在當下打好基礎，確保孩子有更美好的將來；不但是語言與學習困難孩童的最佳早教工作手冊，更是有心及早建立幼童學習基礎的父母的居家教育寶典。

本會會員介紹

本季介紹，本會會員-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緣起

本會原名台北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民國79年由自閉症者之家長發起，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立案，向台北市地方法院登記成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民國92年經會員大會通過，正式更名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宗旨

本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尤以自閉症者為主，經由醫療、教育、復健、職訓、就業及安養等相關服務得以增進其人際關係，促進正常語言發展，具備社會化生活能力為宗旨。

服務項目

- 一、促進對身心障礙者之施政與權益倡導，使對自閉症有正確之認識與重視。
- 二、提供相關自閉症之醫療、教育、就業等生涯規劃等諮詢。
- 三、出版自閉症之療育相關書籍、出版會訊、建構網站提供各類資訊。
- 四、辦理自閉症者家長之成長課程、座談會及親子活動。
- 五、辦理自閉症者之休閒、認知、活動課程、冬夏令營、青春期緒輔導課程..等。
- 六、協辦各階段升學鑑定安置工作及教育局暑期國小準備班，提供輔導資源與品質。
- 七、辦理自閉症者之家長、教導者師資培訓課程。
- 八、辦理志工訓練，增加宣導和服務資源。
- 九、承辦庇護性、支持性就業服務，附設「小貝殼工作坊」。
- 十、規劃家庭聯絡網，發展區域性各類家庭支持服務。

展望

- 一、積極籌備「財團法人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成立，並在基金會的架構下，設立機構照顧更多自閉症兒。
- 二、成立學齡前自閉兒發展中心、庇護性的庇護工場和社區家園，讓自閉兒教育從早期療育做起，向下紮根，並使目前最艱難的重度自閉症者，獲得適當的安置，老有所終，減輕家長的負擔和憂慮。

我們的就業服務

◎小貝殼工作坊

- 一、本會為啟發心智障礙者潛能及輔導就業，特別設立庇護性職場—小貝殼工作坊，提供1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社區化職業訓練，使其參與工作，發揮所長，建立自信。
- 二、工作坊安排啟發教育、職業訓練、外出實習及人際生活輔導等，開發障礙者之才華，加強其就業準備度。
- 三、我們的產品有：手工精油香皂、花束等，歡迎您踴躍訂購，以實際行動支持他們自食其力。

◎就業服務隊

- 一、針對暫時無法參加支持性就業之中、重度心智障礙者，經評估工作能力與情緒穩定者，由就輔老師帶領外出工作，於工作中進行工作態度、工作分析、技巧指導、情緒輔導等教育訓練，以提昇其能力。
- 二、工作隊內容：加油站洗擦車、清潔工作、包裝、洗衣等。
- 三、定期評估：案主經訓練後，依其能力與工作表現調整，參加支持性就業或退回庇護職場繼續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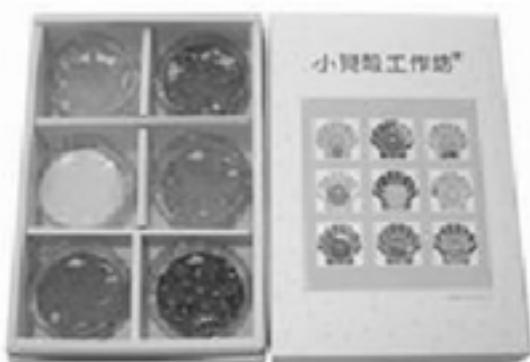
◎就社區化就業服務

- 一、促進心智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就服員提供：
求職登記 → 咨談評估 → 工作媒合 → 密集輔導 → 持續輔導（每週一~二次現場輔導或電訪）→ 成功就業 → 追蹤輔導。
- 二、提供雇主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資訊或協助申請。

* 社區化就業服務，為您搭起互信互賴的橋樑
* 我們訓練的孩子：服從性高、態度認真、做事勤快
* 人人享有工作權，社會進步又和諧

◎就本會社區化就業之特色 (93、94年連續榮獲勞工局評鑑優等)

- 一、督導、就服員及行政等人事穩定，得到協會全力支持，運作順利。
- 二、督導、就服員等均經專業訓練，並具服務熱忱，深獲家長與雇主好評。
- 三、本協會庇護工場、工作隊、社區化就業服務三者可依學員能力，做適當安置或訓練。
- 四、優良雇主曾獲勞工局表揚（義峻、榮棒電腦...）並有多家持續雇用身心障礙者（茶自點、義峻、三藝、上閣屋、洗美、全國加油站...），且轉介其他廠商任用。
- 五、依勞工局規定作業程序，學員獲得好的服務後，再轉介同學或朋友前來諮詢開案（喬治高職、三重商工）
- 六、個案結案後做永續性服務，持續追蹤輔導，使其就業更穩定。



下次會介紹本會其他團體會員，請大家拭目以待!!

本會團體會員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63號2樓
* 電話：02-2595-3937 02-2595-3786
* 傳真：02-2594-7374

台北縣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 地址：241台北縣三重市漢尾街109號3樓
* 電話：02-8985-5768 02-8985-7688
* 傳真：02-8985-5764

桃園縣自閉症協進會

*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三和街66號
* 電話：03-375-4263
* 傳真：03-375-4264

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 地址：314新竹縣北埔鄉中興街44巷13號
* 電話：03-580-4200
* 傳真：03-580-3981

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 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 電話：04-2472-3219 04-2471-5873
* 傳真：04-2472-3214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 地址：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8號9樓
* 電話：07-236-7763 07-238-7524
* 傳真：07-236-3775

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
* 電話：08-735-1024
* 傳真：08-735-1025

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二路238號
* 電話：038-237-756
* 傳真：038-224-728

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 地址：基隆市義一路56號2樓
* 電話：02-2422-9680

台北市心智關愛協會

* 地址：110台北市士林區忠孝東路5段492巷6號
* 電話：02-2346-0801 02-2346-0813
* 傳真：02-2346-2515

桃園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延壽街143巷12號1樓
* 電話：03-369-9135 03-379-9361
* 傳真：03-370-5844

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

* 地址：300新竹市東明街233巷15號
* 電話：03-573-5782 03-573-5240
* 傳真：03-572-8905

彰化縣啟智協進會

* 地址：505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彰鹿路5段2巷3號
* 電話：047-760-006
* 傳真：047-749-587

臺南市自閉症協進會

* 地址：700臺南市永福路2段81巷1號2樓
* 電話：06-228-8719 06-229-3799
* 傳真：06-228-7907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

* 地址：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8號9樓
* 電話：07-238-8565
* 傳真：07-236-3775

宜蘭縣自閉症協進會

*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1段65號3樓
* 電話：03-935-6672
* 傳真：03-933-3794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 地址：950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二段706號
* 電話：089-238-668
* 傳真：089-238-267

嘉義市關懷自閉症協會

* 地址：嘉義市蘭州市街153號
* 電話：05-236-7152

請大家多多利用!!!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信用卡定期捐款授權書

案字號：台內社字第8504979號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介紹人：_____

商店代號：

一、授權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

捐款人姓名：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西元_____年_____月

VISA MASTER JCB U卡 AE

授權號碼：_____ (持卡人請勿填寫)

地址：_____

電話：() _____ () _____

二、捐款方式：

(一) 月繳型：_____元，採每月固定繳納一次/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二) 隨性：_____元，僅捐這一次。

(三) 每季（三個月）捐款一次_____元/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四) 每半年捐款一次_____元/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五) 每年捐款一次_____元/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三、 請寄收據 免寄收據

四、若要停止捐款，請來電通知。

* 授權信用卡定期捐款條款：

本人茲授權「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及信用卡中心，符自本人信用卡進行之捐款扣繳；並於每月15日前，自本人信用卡內自動付款作業。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電話：(02) 2394-4258 傳真：(02) 2394-4392
地址：1008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70號5樓之4

感謝您對於總會的支持，謝謝！

95/07/25-95/10/20 捐款名錄

姓 名	金 領	姓 名	金 領
高信國	130,000	吳雅琪	510
林敏興	50,000	朱壹明	500
波動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5,000	王語姍	500
蕭葦尹	7,344	尤美玲	400
蕭葦尹	6,810	尤美玲	400
蕭葦尹	6,810	孫維芸	400
王金蕊	5,810	林士元	400
王金蕊	5,810	孫維芸	400
王金蕊	5,810	林士元	400
鳳華	5,000	林秀玲	400
鳳華	5,000	陳重光	300
馬嘉陽	4,000	涂雪英	300
林慧榮	2,000	涂雪英	300
劉麗萍	2,000	陳重光	300
劉麗萍	2,000	林毓祺	200
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藝協會	2,000	李秋萍	200
陳瑞蘭	1,400	陳怡琴	200
陳瑞蘭	1,400	林毓祺	200
陳瑞蘭	1,400	李秋萍	200
吳林春美	1,000	陳家嫻	200
陳榮珪	1,000	魏敏恩	200
吳林春美	1,000	邱昆泰	200
王語姍	1,000	張賢明	200
王語姍	1,000	趙慶玲	200
吳幸昌	1,000	王慧真	200
王金蕊	900	陳予羨	200
王金蕊	900	陳美娟	200
潘怡伶	691	朱子弘	200
潘怡伶	691	徐七冠	200
潘怡伶	691	許玲慧	200
淋雨澄	600	唐雅婷	200
黃秋霞	600	鍾淑惠	200
		洪千倉	200
		曾昭蒔	200

95/07/25-95/10/20 捐款名錄 (依照捐款日期排列)

日期	姓 名	金 領	日期	姓 名	金 領
95.10.12	黃秋霞	600	95.10.15	王柏翔	200
95.10.12	邱昆泰	200	95.10.15	王心怡	200
95.10.12	張賢明	200	95.10.15	王語姍	500
95.10.12	趙慶玲	200	95.10.15	楊子霆	100
95.10.12	王慧真	200	95.10.15	楊子震	100
95.10.12	陳予羨	200			
95.10.12	陳美娟	200			
95.10.12	朱子弘	200			
95.10.12	徐七冠	200			
95.10.15	許玲慧	200			
95.10.15	唐雅婷	200			
95.10.15	鍾淑惠	200			
95.10.15	洪千倉	200			
95.10.15	林秀玲	400			
95.10.15	曾昭蒔	200			
95.10.15	黃中興	200			
95.10.15	歐陽玉珍	200			
95.10.15	王建煜	200			
95.10.15	沈美慧	200			
95.10.15	趙曉梅	200			
95.10.15	陳清香	200			
95.10.15	張振瑜	200			
95.10.15	蔡蕙妃	200			
95.10.15	楊晶雯	200			
95.10.15	李蕙君	200			
95.10.15	姚宏愛	200			
95.10.15	黃令丹	200			
95.10.15	波動能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15,000			

臺北市私立自閉症 療育發展中心

日期	姓 名	金 領
95.08.05	王淑慧	2,000
95.08.20	黃恢濤	1,400
95.08.25	黃明裕	3,500
95.10.15	曾意清	8,400



會址：1008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70號5樓之4

網址：www.autism.org.tw 電話：(02) 2394-4258

信箱：autism@seed.net.tw 傳真：(02) 2394-4392

郵政劃撥：18827249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服務項目

- 一、促請政府頒訂具體可行之法令條文，加速推動自閉症者之醫療、教育、職訓、就業、就養..等相關權益及福利事宜。
- 二、藉由傳播媒體之宣導，喚起社會大眾，認識自閉症；提供諮詢服務，使相關人員能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並給予接納、關懷、輔導及資助。
- 三、擔任與各基本會員及服務自閉症機構、政府單位之溝通協調角色，並辦理國內外自閉症相關機構之交流聯繫與合作事宜。
- 四、發行有關自閉症之書籍、雜誌或刊物。
- 五、辦理自閉症者之訓練活動課程及服務事項。
- 六、辦理從事自閉症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訓練及進修。
- 七、提供相關資料協助及促進醫療機構研究分析自閉症之成因、預防之道，並能給予早期診斷，及時進入療育體系。
- 八、配合相關法令，整合各項資源，使自閉症者能獲得最妥善的服務。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收

本票由儲匯處存查 360,000張(100張) 94.2 210×110mm (80g/m² 標) (上 亞) 保管五年

如果您的孩子出現以下情形 七種以上，請即刻與我們聯繫！



會址：1008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70號5樓之4 電話：(02) 2394-4258 傳真：(02) 2394-4392
 郵政劃撥：18827249 網址：www.autism.org.tw 信箱：autism@seed.net.tw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8827249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新台幣	(小寫)						
戶名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註：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